

目 录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4)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	(5)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	(6)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的议案·····	省长 马兴瑞 (16)
关于《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17)	
关于《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19)	
关于《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22)	
关于《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24)	
关于《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2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幼儿园条例》的决定·····	(27)
关于《广州市幼儿园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2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的决定·····	(29)
关于《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	(31)



2021年 第四号
(总第98号)

2021年5月6日出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编 审：王堂明
编 辑：李 军 陈 婷 潘颖怡

关于《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 条例》的决定·····	（33）
关于《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湛江市鹤地水库饮用水 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35）
关于《湛江市鹤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肇庆市城市生活垃圾 分类管理条例》的决定·····	（37）
关于《肇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潮州市畚族文化保护 条例》的决定·····	（39）
关于《潮州市畚族文化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揭阳市烟花爆竹燃放 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41）
关于《揭阳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排水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43）
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排水条例〉 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1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的决议·····	（45）
关于2021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46）
关于2021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48）	

关于广东省2019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审计厅 (5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59)
关于省政府2020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环资委员会 (6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0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71)
关于提请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人选的议案·····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76)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人选有关情况的说明·····	·····
·····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77)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名单·····	····· (7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宋福龙代理广东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 (7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 (8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8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8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8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名单·····	····· (84)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 (8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 (86)

常委会公报编委会

主任：王 波

副主任：余立钢

刘 牧

委员：付德辉

陈晓明

汤黎明

严标登

袁 峻

陈永康

杨跃平

张文青

张伟坚

李小夏

祝伟豪

赵东航

陈春荣

王耀东

王堂明

■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 网址：Http: //www.rd.gd.cn

■ 邮政编码：510080

■ 印刷：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刷厂

■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6 37866915

37866667 37866669

传真：020-37866670

电子邮箱：rmzs@gdrd.cn

rmzs@vip.163.com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议 程

(2021年3月18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二、审议《广东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四、审议《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草案修改稿）》。

五、审议《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

六、审查《广州市幼儿园条例》。

七、审查《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

八、审查《韶关市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九、审查《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十、审查《湛江市鹤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十一、审查《肇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十二、审查《潮州市畬族文化保护条例》。

十三、审查《揭阳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

十四、审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排水条例〉的决定》。

十五、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十六、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19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七、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十八、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0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九、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人选的议案。

二十、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79号)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接受了黄业斌因到达任职年限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接受了幸晓维、苏一凡、温捷香因到达任职年限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黄业斌的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幸晓维、苏一凡、温捷香的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王衍诗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于敏、刘旭奇、刘毅、许光、许红（女）、陈晓明、郑剑戈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现有17人。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3月18日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80号)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3月18日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2021年3月1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信用管理，保障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环境建设、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与发展等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是指信用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履行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的状态。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信息，是指可以用于识别、分析、判断信用主体社会信用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

本条例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

本条例所称市场信用信息，是指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生产经营和社会服务活动中产生或者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

第四条 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公开、共享、查询和应用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审慎的原则，不得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不得侵犯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协调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大问题，并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开、共享、查询和应用等方面的管理规范 and 政策措施，并加强对信用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政策引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协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推进本行业、本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组织归集公共信用信息，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数据支撑。

第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统一归口发布政策、公开信息、提供公共信用服务、支撑公共信用信息应用等。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负责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通对接。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由承担公共信用服务的机构负责运行、维护，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公开、共享、查询、应用和异议受理、信用修复受理等服务。

第八条 社会信用信息归集、采集、公开、共享和应用主体应当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与保密制度，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职责。

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应当符合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具备安全监控和备份功能。

第二章 社会信用环境建设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和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诚信施政、诚信作为、诚信执法，增强决策透明度，提升政府公信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十条 司法机关应当推进司法公信建设，严格公正司法，体现社会公平正义，增强司法工作的公信力、权威性，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规范市场秩序。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按照国家规定在行政许可等事项中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并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开展信用评价，以公共信用综

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实行差异化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将诚实守信建设贯穿于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诚实守信作为学生素质教育重要内容。

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适时开展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

第十三条 各行各业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宣传，开展诚信主题活动，宣传诚信先进典型，弘扬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契约精神。

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诚实守信公益宣传教育。

鼓励信用服务行业组织、信用服务行业从业人员以及专家、志愿者通过进社区、进企业等形式，开展诚信文化宣传和普及信用知识。

第三章 社会信用信息管理

第十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制管理。在执行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的同时，省、地级以上市可以依据地方性法规，制定适用于本地的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并根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更新情况和工作需要适时更新。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更新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并向社会公布。制定、更新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时，应当明确是否可公开、可共享等事项；应当公开征求意见，存在较大分歧或者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还

应当组织听证或者其他评估活动，听取有关方面、专家意见。

地级以上市制定、更新的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应当报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应当限制在下列范围内：

（一）公共管理和服务中反映信用主体基本情况的登记类信息；

（二）在接受公共管理和服务过程中作出的信用承诺信息以及信用承诺履行情况信息；

（三）受到表彰奖励以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见义勇为等信息；

（四）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征收、行政补偿、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行为以及司法裁判文书、仲裁文书中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

（五）拒不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信息；

（六）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

（七）违法违规提供虚假资料、隐瞒事实真相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信息；

（八）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以居民身份证号码作为关联匹配的标识；无居民身份证号码的，以户口簿、护照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号码作为关联匹配的标识。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关联匹配的唯一标识。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以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记录、存储公共信用信息，并及时、

准确、完整地将其归集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八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应当依法公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中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不得公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开或者经本人同意的除外。公开个人相关信息，应当进行必要脱敏处理，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因履行法定职责需要，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相关公共信用信息。

通过共享方式获得的信息不得超出履行职责的范围使用，不得擅自公开。

第二十条 承担公共信用服务的机构应当明确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建立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通过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查询窗口等渠道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建立查询日志。

查询日志应当记载查询主体、时间和内容等，并长期保存。

第二十一条 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行业组织以及有市场信用信息采集需求的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可以依法记录自身业务活动中产生的市场信用信息，或者根据服务和管理的需要依法记录其会员、入驻经营者等的市场信用信息。

鼓励信用主体以声明、自主申报、社会承诺、签订共享协议等形式，向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提供自身的市场信用信息。

第二十二条 采集市场信用信息，涉及自然人个人信息的，应当经信用主体同意，并告知

信用主体采集内容、采集方式、信息用途以及信用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除外。

采集市场信用信息，不得采集自然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但是，明确告知信用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取得信用主体书面同意并约定用途的除外。

采集市场信用信息，禁止采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血型信息，疾病、病史信息，基因、指纹等生物识别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三条 市场信用信息的公开、共享、查询可以通过依法公开、信用主体主动公开、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依法提供或者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在行政许可、资质等级评定、政府采购、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财政资金补助、日常监督管理、表彰奖励、国家工作人员招录等工作中，按照有关规定应用社会信用信息。

第二十五条 应用个人社会信用信息应当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限于实现目的的最小范围归集、采集个人社会信用信息。

涉及未成年人个人社会信用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社会信用信息安全的行为：

- (一) 虚构、篡改、违规删除社会信用信息；
- (二) 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社会信用信息；

(三) 泄露未经授权公开的社会信用信息；

(四) 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社会信用信息；

(五) 非法买卖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社会信用信息；

(六) 违法违规存储、使用、加工、传输个人社会信用信息；

(七) 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违法违规处理个人社会信用信息；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第二十七条 建立本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强对守信行为的倡导和褒扬，依法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和约束。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实行清单制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更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更新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制定、更新守信激励措施清单时，应当明确激励实施对象、实施方式、实施主体等内容；应当公开征求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并向社会公布。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制定、更新的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可以从下列范围内确定：

- (一) 在行政许可等工作中，予以容缺受理、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次;

(三)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予以减免保证金;

(四)在行政检查中,优化检查方式、检查频次;

(五)在政府优惠政策实施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或者予以重点支持;

(六)在信用门户网站或者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推介;

(七)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条 在执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的同时,省、地级以上市确因社会治理、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需要,可以依据地方性法规,制定适用于本地的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并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更新情况和工作需要适时更新。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更新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制定、更新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时,应当明确惩戒实施对象、实施方式、实施主体等内容;应当公开征求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并向社会公布。

地级以上市制定、更新的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应当报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备案。

禁止在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外违法违规实施惩戒措施。

第三十一条 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应当限制在下列范围内:

(一)约谈;

(二)在行政许可等工作中,不适用信用承诺制等便利措施;

(三)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列为重点监管

对象;

(四)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次;

(五)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予以提高保证金比例;

(六)限制享受政府优惠政策支持,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七)限制参与表彰奖励,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撤销相关荣誉;

(八)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认定失信行为,应当依据下列文书:

(一)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

(二)生效的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第三十三条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领域,应当以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为依据,不得擅自增加或者扩展。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范围,应当限制为下列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

(一)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严重危害公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

(二)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者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者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

（三）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者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是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的；

（四）拒绝、逃避兵役等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的。

第三十四条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标准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规定。仅在本省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应当由省的地方性法规规定。

制定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应当明确名单移出条件、程序以及救济措施，并公开征求意见。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应当告知信用主体决定的事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信用主体提出异议的，应当予以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听证。处理结果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反馈。

将信用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出具并送达决定文书，载明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

禁止不按照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擅自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三十六条 对失信主体采取惩戒措施应当遵循合法、关联、比例原则，与失信主体失信行为相关联，与其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影响程度相适应，依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

禁止在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外增设惩戒措施或者加重惩戒。

对轻微偶发失信行为及时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免于失信惩戒的，

可以采取适当方式给予提醒。

第三十七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应当依法对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惩戒措施，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个人公共信用信息。

第三十八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行业信用建设，依据组织章程等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但不得损害会员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不得强制要求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等惩戒失信主体。

第五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第三十九条 信用主体有权获取自身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公开、共享、查询和应用情况，以及其信用报告载明的信息来源和变动情况。

第四十条 信用主体享有查询自身社会信用信息的权利。信用主体有权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不限次数免费查询自身公共信用信息；通过采集其市场信用信息的服务机构每年不少于两次免费获取自身信用报告。

查询非公开的社会信用信息的，应当取得信用主体的授权并约定用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信用主体提出不公开自身表彰奖励、志愿服务、慈善捐赠或者见义勇为信息的，应当尊重其意思表示，不予公开。

第四十二条 向信用主体提供服务，不得采集与服务无关的其他信息，不得将提供服务与社会信用信息采集捆绑，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用主体接受。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强制授权或者一次授权终身采集使用个人社会信用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共信用信息中的失信信息公开期限不得超过五年。公开期限届满后不得再行公开。公开期限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失信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公开期限自失信行为终止之日起计算。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发现公共信用信息错误、失效或者发生变更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并向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修改后的信息。发现市场信用信息错误、失效或者发生变更的，采集信息的单位应当依法依规修改和处理。

第四十五条 信用主体认为自身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公开、共享、查询和应用，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提出异议。

第四十六条 信用主体向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异议的，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处理。

信用主体向承担公共信用服务的机构提出异议的，承担公共信用服务的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标注，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属于承担公共信用服务的机构更正范围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更正或者取消异议标注，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

（二）属于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更正范围的，承担公共信用服务的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转交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办理；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自收到转交的

异议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并告知承担公共信用服务的机构；承担公共信用服务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决定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更正或者取消异议标注，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

已共享到其他系统、网站的公共信用信息，按照前款规定进行更正后，有关单位应当自收到更正信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

异议处理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异议申请办理时间。

信用主体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复核。

第四十七条 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制定信用修复具体办法，明确修复方式和程序。

失信主体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向公共信用服务机构或者作出失信行为认定的单位申请信用修复。

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等方式进行。

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受理申请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开共享相关失信信息，或者对相关失信信息进行标注、屏蔽或者删除，并将修复情况告知信用主体。修复完成后，应当按照程序及时终止实施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不予修复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

建立市场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渠道，明确异议处理规则并向社会公开。

鼓励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建立健全与市场信用信息相关的信用修复制度。

第四十九条 信用主体认为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开、共享、查询、应用等相关活动中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与发展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规范市场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制定促进信用服务产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信用服务市场。

第五十一条 支持市场信用服务机构通过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培训等，为社会提供信用产品和服务。

鼓励在市场交易、企业管理、行业自律、融资信贷等活动中查询社会信用信息和使用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鼓励市场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产品，拓展信用应用服务领域。

第五十二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有序扩大公共信用信息对社会的开放，优化信用服务行业的发展环境。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收到批量查询公共信用信息申请的，应当核查申请人条件，与其就查询范围、使用方式、信息用途等事项进行协商，签订保密协议后提供服务。

第五十三条 信用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制定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管理规范，编制行业统计报告，开展宣传培训，提出政策建议，发布行业信息。

第五十四条 鼓励开展信用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引进国外、省外高层次信用服务专业人才。

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开设信用管理相关专业，开展信用管理培训，培养信用服务专业人才。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与保密制度，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职责，危害社会信用信息安全的；

（二）未按照规定履行归集、公开、共享、查询公共信用信息职责，或者在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外违法违规记录、公开、共享公共信用信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或者在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外违法违规实施惩戒措施，或者加重惩戒的；

（四）未按照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擅自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五）未按照规定履行异议处理、信用修复职责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第五十六条 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行业

组织、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采集禁止采集的个人信息或者未经同意采集个人信息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危害社会信用信息安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提供服

务或者采集、使用个人社会信用信息的。

第五十七条 在社会信用信息归集、采集、公开、共享、查询和应用等过程中，损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200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条例》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规范社会信用管理，保障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完善社会信用体系，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提升全社会信用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省政府拟订了《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马兴瑞

2019年11月7日

关于《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9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葛长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制定《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成效显著，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和信用数据归集、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建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改革、信用信息“双公示”以及信用工作组织体系等工作都走在全国前列，社会信用体系基础框架初步搭建形成，在实际工作中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但在信用法规制度建设方面，与先进省市相比，还有比较大的差距，不能满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而且，国家层面也非常希望地方能够先行先试，通过地方立法来推动全国信用立法的进程，为国家立法积累经验，目前上海、湖北、河北等省市已经出台社会信用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因此，有必要尽快制定条例，为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撑。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通过，2019年修订）；
- 2.《征信业管理条例》（2013年通过）；
- 3.《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通过）；
- 4.《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

2020年）》（国发〔2014〕21号）；

5.《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分为七章，共五十条，主要内容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关于信息归集、采集与披露

一是明确了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要求，规定了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实行目录管理，明确了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的编制和公共信用信息的具体内容，防止公共信用信息出现“应归不归”和“无序归集”现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二是明确了市场信用信息的采集要求，规定了采集主体的告知义务和信用主体的权利，列举了禁止采集的信息的范围。（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三是明确了社会信用信息的披露方式，规范了公共信用信息的公开、共享和查询。（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

（二）关于信用激励与约束

一是规定了社会信用信息的政务应用、市场应用以及信用惠民，规定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别化的分级分类监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二是授权省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办法，并对惩戒措施的恰当

性作了要求。（第二十二、第二十三）三是列举了守信激励措施和失信惩戒措施，要求建立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联合奖惩机制，明确了对失信责任人的惩戒。（第二十四至第二十七）四是鼓励行业组织加强行业信用管理，开展业内信用等级分类和信用评价，采取相应措施进行信用奖惩。（第二十八）五是鼓励市场主体根据交易对象的信用状况，对守信主体采取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的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增加交易成本的措施。（第二十九）

（三）关于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一是赋予了信用主体查询权、知情权，信用主体有权查询自身的社会信用信息，有权获取自身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披露和应用情况。（第三十、第三十一）二是赋予了信用主体自主权，可以申请不公开自身的表彰奖励、志愿服务和慈善捐赠信息，禁止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用主体接受社会信用信息采集。（第三十二、

第三十三）三是赋予了信用主体异议权，规定了公共信用信息的异议处理程序，要求建立市场信用信息的异议处理渠道。（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九）四是赋予了信用主体信用修复权，鼓励信用主体主动纠正其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第三十八、第三十九）

（四）关于信用服务行业发展

一是规定在生态环境、食品安全、产品质量、旅游等重点领域开展跨地区信用合作，结合“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开展跨境信用合作。（第四十）二是要求政府支持和规范市场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制定促进信用服务产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有序扩大公共信用信息对社会的开放。（第四十一、第四十二）三是要求信用服务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管理，鼓励开展信用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以及引进、培养信用服务专业人才。（第四十三、第四十四）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是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确定的立法计划项目。近期，省人大财政经济委收到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财政经济委将条例草案通过书面和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公开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部分省人大代表和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工商联、省信用协会的意见。10月下旬，财政经济委组织调研组赴深圳、珠海等市开展调研，听取了当地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行业协会负责人对条例草案的意见。随后，调研组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2019年11月12日，财政经济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推进诚信建设，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推进诚信建设，基础在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通过立法来引领和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诚信建设的有效途径。近年来，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和信用数据归集、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建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改革、信用信息“双公示”以及信用工作组织体

系等工作都走在全国前列，社会信用体系基础框架初步搭建形成，各职能部门在实际工作中也积累了一些成功经验。但同时，我省社会信用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的需求仍不匹配、不协调、不适应，社会信用信息归集难、共享难、应用难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守信激励机制、失信惩戒机制和社会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尚不健全。因此，有必要根据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针对社会信用管理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快推进我省社会信用地方立法工作，完善社会信用法制建设，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序运行，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草案共分七章50条，在遵循我国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注重实用管用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紧扣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管理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明确了信息归集、采集的要求与披露方式，规定了信用激励与约束的原则和要求，强化信用主体的权益保护，细化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的措施，充分体现了改革创新精神和地方立法特色。总的来看，条例草案符合我省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内容总体合法可行。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完善第二十条信用应用的规定

建议对第二十条信用应用第一款内容进行完善,具体表述为“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行政许可、资质等级评定、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日常监督管理、表彰奖励、国家工作人员招录等工作中,查询、使用社会信用信息”。理由:在发放财政补助资金中查询使用社会信用信息是信用应用的重要方面,需要特别指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明确,“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应查询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修改后表述更加准确。

(二) 完善第二十二条奖惩办法的规定

建议对第二十二条奖惩办法内容进行完善,第一款具体表述为“省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办法,规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对象、措施和实施规范。”第二款具体表述为“起草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办法,起草单位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出台的办法要及时向社会公布。”理由:制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办法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需要明确实施程序,制定过程中应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制定的办法应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 补充第二十八条行业性信用奖惩的规定

建议在第二十八条增加第二款“行业组织开展行业性信用惩戒应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明确行业性信用惩戒依据和措施,保障行业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理由:本条规定的是行业性信用奖惩,在鼓励相关行业组织开展行业信用管理的同时,需要对行业性信用惩戒进行规

范,要求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四) 完善第三十一条知情权的规定

建议在第三十一条增加第二款“信用主体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前相关部门应将列入的时间、理由、惩戒措施、救济渠道等告知信用主体。”理由:保障信用主体的知情权,使信用主体更直接、准确、方便地掌握自身的信用状况。

(五) 对第三十三条信息采集自主权的规定作修改

建议对第三十三条信息采集自主权的规定作修改,具体表述为“向信用主体提供服务的,除了采集服务所需的必要信息外,不得采集信用主体的其他社会信用信息。服务所需采集的必要信息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开。”理由:原表述难以操作。修改后,允许相关市场主体在向信用主体提供服务时可以适当采集服务必需的信用信息,不得过度收集。明确对服务所需必要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六) 完善第三十五条主动纠错的规定

建议在第三十五条增加第二款“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机构收到更正信息应及时修改。”理由:信息修改要形成闭环,规定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机构在收到更正信息后要进行相应修改。

(七) 对第四十条信用合作的规定作修改

建议对第四十条第二款作修改,删除原文中的“联合奖惩”表述。理由:考虑到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模式和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同,并且

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联合奖惩”工作限于珠三角九市，建议删除原条文中的“联合奖惩”表述。

（八）关于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修改的建议

建议将第八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理由：“组织”是相

对“个人”而言的，而且“组织”的范围比“单位”更广。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9年11月27日

关于《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3月1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逸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衔接落实国家对诚信机制建设工作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12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进行了修改，书面征求了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法制委员会于2月23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二稿。经3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为与条例各章节涵盖内容相对应，建议在适用范围中增加

“社会信用环境建设”的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二条）

二、为优化营商环境，建议增加政府履行政策承诺和合同的相关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九条第二款）

三、为衔接落实国家对诚信机制建设工作的要求，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建议明确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制管理，细化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制定程序、范围的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四、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建议补充完善个人社会信用信息公开、应用要求，并补充危害个人社会信用信息安全禁止性行为。（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五、为落实国家对诚信机制建设工作的要求，规范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建议：一是删去关于行业主管部门自行制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办法的规定，修改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分别细化规定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及范围，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及范围，失信行为认定依据，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列领域、认定标准及程序；二是细化惩戒恰当性规定；三是

将关于行业市场奖惩的规定合并修改，并明确任何单位不得违法违规强制要求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等惩戒失信主体。（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六、为细化保障信用主体查询权利，建议规定信用主体有权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不限次数免费查询自身公共信用信息，通过采集其市场信用信息的服务机构每年不少于两次免费获取自身信用报告。（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条第一款）

七、为避免滥采超采信息，建议增加规定：“不得采集与服务无关的其他信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强制授权或者一次授权终身采集使用个人社会信用信息”。（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二条）

八、为完善信用异议和修复机制，建议：一是缩短承担公共信用服务的机构异议处理时限；

二是增加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信用修复机制的规定，细化修复处理方式。（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

九、为强化法律责任，建议增加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外违法违规记录、公开、共享公共信用信息，未按照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擅自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草案修改二稿第五十五条）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关于草案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这个条例很有必要，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草案作了修改，并就修改后的文本征求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等省直有关单位和中央驻粤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立法咨询专家，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高校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4月17日，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专家座谈会，听取了立法咨询专家、实务专家、高校学者、信用行业协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5月28日，召开座谈会，听取了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公共信用服务机构、部分市发展改革委等单位的意见建议；6月17日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赴肇庆进行了实地调研。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了《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7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增加“优化营商环境”的立法目的（草案修改稿第一条）；为与修改后的章名、章节内容相对应，对适用范围作相应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二、根据座谈和调研有关意见，建议增加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加强对信用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政策引导”的职责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六条）；完善公共信用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内容，并增加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功能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三、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议增加“社会信用环境建设”一章作为第二章，对政府诚信、司法公信等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十条）；将信用监管、诚信宣传教育移至该章并细化完善（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

四、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建议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并对该章作相关修改：一是将征求意见及听证、评估程序前置，作为编制和调整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的法定程序（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三款）；二是梳理应纳入目录的信息，回应新冠肺炎疫情隐瞒病情、顶替他人上学入职等社会关注热点，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提供虚假资料、隐瞒事实真相的信息”

纳入目录（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三是增加社会信用统一代码唯一识别制度（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四是根据民法典和征信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补充完善信息安全管理禁止性行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第四章章名修改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并对该章作相关修改：一是完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奖惩办法的程序（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二是与正在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相衔接，对公共资源交易中的限制措施作出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三是增加轻微失信行为豁免制度（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四是完善联合奖惩制度，增加联合奖惩措施清单、联合奖惩对象名单、予以联合惩戒的严重失信行为等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五是加强对行业会员的保护（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

六、为加强信用主体权益保障，建议：一是明确信用主体享有免费获取本人信用报告服务（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二是细化主动纠错机制（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三是完善信用惩戒退出机制，补充、细化信用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制度（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四是增加权利救济条款，对信用主体有权

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予以指引（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

七、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建议将第六章章名修改为“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与发展”，并对该章作相关修改：一是补充完善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应用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二是细化批量查询公共信用信息的核查程序（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三是鉴于跨省、跨境合作应按照国家部署开展为宜，删去草案第四十条。

八、为完善法律责任，建议区分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等两类不同主体的责任，并梳理补充完善给予处罚的行为（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将有关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的规定单列一条作出援引性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四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0年7月28日

关于《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3月18日对《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3月18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经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为规范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建议将第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采集市场信用信息，禁止采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基因、血型信息，疾病、病史信息，指纹等生物识别信息以及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信息。”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修改为：“非法买卖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社会信用信息”。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第二十九条第四项修改为：“在行政检查中，优化检查方式、检查频次”。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以上说明和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1年3月18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幼儿园条例》的决定

(2021年3月1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幼儿园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广州市幼儿园条例》的审查报告

——2021年3月1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幼儿园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幼儿园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草案送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二十七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2月10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州市幼儿园条例〉

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

3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幼儿园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的决定

(2021年3月1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的审查报告

——2021年3月1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等二十二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18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广

州市科技创新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韶关市建筑垃圾处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3月1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了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韶关市建筑垃圾处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韶关市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2021年3月1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韶关市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韶关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韶关市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十五个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韶关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

月1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韶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韶关市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韶关市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1年3月1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了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

——2021年3月1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文明办、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二十九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

修改完善。2月1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湛江市鹤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 条例》的决定

(2021年3月1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了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湛江市鹤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湛江市鹤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 条例》的审查报告

——2021年3月1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湛江市鹤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湛江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湛江市鹤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十九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湛江市人大常委会对

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月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湛江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湛江市鹤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湛江市鹤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肇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条例》的决定

(2021年3月1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了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肇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肇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1年3月1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肇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肇庆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肇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二十五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肇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12日，

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肇庆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肇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肇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潮州市畬族文化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1年3月1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了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潮州市畬族文化保护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潮州市畬族文化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2021年3月1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潮州市畬族文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潮州市畬族文化保护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民族宗教委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委宣传部、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民族宗教委、省司法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二十个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月2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潮州市人大

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潮州市畬族文化保护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潮州市畬族文化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揭阳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 条例》的决定

(2021年3月1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了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揭阳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揭阳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1年3月1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揭阳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揭阳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公安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应急管理厅等十二个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月23日，法

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揭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揭阳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揭阳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深圳市排水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1年3月1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排水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排水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2021年3月1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排水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1月8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排水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等七个单位的意见，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

了审查。经3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排水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21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年3月1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戴运龙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1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1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2021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1年3月1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戴运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六十七条规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1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财政部下达我省2021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情况

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2021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1965亿元，其中：广东地区^①1683亿元，包括一般债务242亿元（一般债券239.98亿元、外贷2.02亿元），专项债务1441亿元；深圳市282亿元，由该市自行发债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批。为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广东地区限额1683亿元拟全部发行使用，省级相应新增举借债务额度1683亿元。按照预算法第三十五条、六十七条规定，相应调整经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通过的2021年省级年初预算。

二、地方政府新增债务分配情况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本次纳入预算调整方案的广东地区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1680.9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额度239.98亿元，分配充分考虑我省区域发展不平衡的实际，主要用于支持财力薄弱地区；专项债券额度1441亿元，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综合考虑市县债务风险情况和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大对重点地

区和重大项目支持力度。

按照上述原则，一是省级承贷402.9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08.94亿元，分别列入“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等科目，用于农业及农村建设42.93亿元、学校建设23.53亿元、公路桥梁14.36亿元、航运基础设施建设9.76亿元、公共卫生设施6.25亿元、文化建设5.4亿元、水利建设4.73亿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98亿元；专项债券294亿元，分别列入“交通运输支出”“其他支出”等科目，用于铁路建设151.44亿元、高速公路建设59.43亿元、冷链物流26.18亿元、重大水利工程设施22亿元、职业教育21.05亿元、机场建设13.9亿元。二是转贷市县1278.0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31.04亿元，专项债券1147亿元，均列入“债务转贷支出”，由市县按中央和省规定的用途，研究确定具体项目并报同级人大批准。

（二）新增外债转贷额度

财政部下达我省由地方政府承担偿债责任的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借款2.02亿元，全部为广东地区额度，外债转贷资金根据贷款协议及用款需要分配。一是省级使用1.41亿元，主要用

^① 不含计划单列的深圳市，下同。

于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项目；二是市县使用0.61亿元，用于水资源保护及利用示范项目。

按照规定，广东地区新增一般债务242亿元列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新增专项债务1441亿元列入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需相应调整年初预算。

三、预算收支调整变动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变动

根据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通过的年初预算，2021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均为6571.85亿元。此次预算调整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增加242亿元，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6571.85亿元调整为6813.85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变动

根据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通过的年初预算，2021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均为124.42亿元。此次预算调整后，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增加1441亿元，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124.42亿元调整为1565.42亿元，收支平衡。

上述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将根据年度到期应偿还规模，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对应的预算体系安排，落实偿债资金来源。

四、关于落实预算调整方案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措施

本次预算调整方案，将严格按照政府债务管理要求落实。一是科学合理分配新增债券额度。指导各地级以上市结合债务风险、财力情况科学合理分配新增债券额度，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二是分批次滚动发行。将结合项目分阶段资金需求，分批次滚动发行，推动实现“发行一批、建

设一批、接续一批”。三是科学合理安排债券发行期限。结合项目周期、存量债务年度分布等因素，科学设计发行期限结构。四是督促加快债券资金支出使用。继续实行“月度通报、周一报”机制，积极发挥跨部门协调机制作用，加大督促指导力度，推动债券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专此报告，请予审查批准。

附件：

1. 广东地区2021年第1批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方案（略，编者注）
2. 2021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3. 2021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4. 2021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功能分类）（略，编者注）
5. 2021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经济分类）（略，编者注）
6. 2021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功能分类）（略，编者注）
7. 2021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8. 2021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9. 2021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功能分类）（略，编者注）
10. 2021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经济分类）（略，编者注）
11. 2021年全省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关于2021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1年3月1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潘 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3月15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初步方案的报告，对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会前，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预算调整初步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了意见。经3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省政府提出的2021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根据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省政府提出本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拟按新增债务限额1683亿元来调整，其中新增举借一般债务242亿元，专项债务1441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教育投入、医疗卫生、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按照有关规定，一般债务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因此2021年省级预算拟作如下调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242亿元，总额从年初预算的6571.85亿元调整为6813.85亿元，总支出相应调整为6813.85亿元，收支平衡；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1441亿元，总额从

年初预算的124.42亿元调整为1565.42亿元，总支出相应调整为1565.42亿元，收支平衡。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涉及需要增加预算总支出、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符合预算法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新增债安排的基本原则、指导思想总体符合预算法及国家有关要求，方案总体可行。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政府提出的2021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文件精神要求，贯彻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做好我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审查监督工作，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更好地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加快新增债券分配发行，切实发挥债券作用

合理安排确定政府债务规模、期限结构和分地区限额，提前做实做好新增债券发行基础工作，保障发行工作顺利完成。加强各级政府债务项目库建设和应用，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科学分配债券资金，统筹优化资金投向，切实选准选好

债券项目，确保主要用于中央和省委确定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集中资金支持重大在建工程建设和补短板并带动扩大消费，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加强预算与规划、项目的衔接，提高债券项目资金到位率，有效发挥债券投资的拉动作用。

二、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完善地方政府债券相关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约束，新增债券资金在使用过程中调整使用方向要按规定程序报批。落实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要求，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提高债券资金的使用

绩效，更好发挥引导撬动作用，助力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三、坚持底线思维，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

按照统筹发展与安全的要求，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抓好地方政府债务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工作，对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加强梳理和有序有力化解，加强对可能存在风险的专项债项目排查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加大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力度，积极配合省人大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线上监督，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2019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年3月1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审计厅 卢荣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报告我省2019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省委李希书记主持召开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和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审计整改情况汇报，研究部署重要问题整改工作，多次作出指示批示，强调要扎实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压实整改责任，实行“对账销号”，确保落到实处，同时促进完善制度、堵塞漏洞、改进工作。马兴瑞省长主持召开全省审计整改工作会议，坚持重要工作专门部署、重点环节专门协调、重大事项专门督办，强调要坚决扛起审计整改的政治责任，突出重点、分类指导，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整改，以整改成效服务全省工作大局。2020年省领导先后作出36次批示，要求狠抓整改。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分工方案，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布置协调推进整改工作，省审计厅向59个省直部门、单位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印发整改通知和问题清单，积极跟踪

督促检查，扎实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

一、整改工作的部署推进情况

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认真执行十三届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改进政府工作、提升治理能力、促进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抓紧抓实，推动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各地区、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承担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省审计整改工作会议要求，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很多地区和部门成立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逐项分解整改任务，层层压实整改责任。各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具体问题整改。有关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指导督促本领域整改工作，开展系统内专项检查，加强部门间整改协调合力。如省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审计厅组织各地召开审计整改专项推进会；省扶贫办采用“四不两直”方式赴各地对扶贫领域历年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跟踪问效；省财政厅结合审计查出的问题，采取专题调研、跟踪督查、通报约谈、组织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的督导。

（二）突出重点分类整改。省审计厅创新整改方式方法，加大整改分类指导力度，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分为常规类问题^①、管理类问题^②和体制机制类问题^③，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精准施策、分类整改。各地区、部门和单位坚持问题导向，对审计查出的分类问题从政策制定、制度执行、预算管理、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责任落实等环节上深挖问题根源，分门别类、科学精准推进整改落实。对应在短期内整改到位的常规类问题坚决立行立改、纠正补漏；对今后需规范的管理类问题积极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持续推动各领域规范治理，努力扩大整改战果；对短期内还不具备整改到位条件的体制机制类问题，加快推进深化改革创新，积极创造解决问题的条件。

（三）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整改效果。各地区、部门和单位加强整改督办和跟踪检查，强化监督力量贯通，合力推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省委巡视办将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巡视重点内容之一，很多地区将整改纳入巡察督查督办和专项整治范围。一些地区把整改工作与廉政建设、法治政府建设等重要工作共同推进，列入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将整改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实施整改追责问责，倒逼整改落实。一些部门和单位积极发挥内审作用，持续跟踪问效整改。许多地区和部门主动创新整改方式方法，通过闭环管理、常态化整改、制发电子提醒函、“责任制+清单制”管理、审计执法联席会议、整改进度自动预警等方式，提高整改效率，提升整改效果。

（四）科学整改促进体制机制改革。各地区、部门和单位坚持“治已病、防未病”，在具体问题整改基础上，举一反三、堵塞漏洞，完善相关机制制度，努力做到纠正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一体推进。如省自然资源厅制定解决审计查出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领域普发性问题的工作方案，从机制制度层面提出20项措施，积极开展源头治理。有关地区和部门结合整改，出台或修订13项加快预算资金支出、23项加强政府债务管理、15项学前教育建设、8项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推动相关领域规范治理。有的地区还制定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与财政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整改部门会商机制、巡察与审计整改工作协调机制、屡审屡犯问题整改问责办法、整改分类处理办法等制度，切实提高整改结果利用的制度化水平，健全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

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重点关注的8个方面、514个突出问题，我们将其进一步分类为常规类问题347个、管理类问题112个、体制机制类问题55个。截至2021年2月底，已整改到位379个，整改到位率73.74%。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采取上缴国库、退还费用、统筹使用或加快拨付进度、调整投资计划和账目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471.83亿

① 常规类问题，主要包括立行立改问题以及短期内能通过纠正资金、调整账务、执行政策等措施整改到位的问题。

② 管理类问题，主要包括今后需要加强管理、完善制度的问题，以及需要在先行先试和探索试验中予以规范的问题。

③ 体制机制类问题，主要包括因涉及中长期改革目标、体制机制不完善、国家政策未明确、社会经济环境限制、历史遗留、司法诉讼等原因，短期内还不具备整改到位条件的问题。

元，占应整改问题金额76.09%，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159项，其中全省性制度27项，追责问责45人。76个省直部门单位均按要求向社会公开了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另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指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整改到位率100%。对尚未完全整改到位的135个问题，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分类采取不同措施推进整改，对19个常规类问题需在短期内加快进度落实整改，对64个管理类问题持续加强规范治理，对52个体制机制类问题结合深化改革长期推进解决。

（一）审计署查出我省2019年度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污染防治方面。应整改问题3个，已全部整改到位。

（1）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不足，处置企业超负荷运行问题。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全省危废环境安全和规范化管理专项排查督导，有关地区通过理顺用地手续、落实经营许可、调整处置方案、技改扩建等方式加快提升处置能力，目前已实现全省21个地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全覆盖，按期完成国家任务，审计涉及的5户企业运行负荷均恢复正常。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建设缓慢问题。省委、省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实事求是、超量替代、总量不减”原则，对部分项目进行评估调整，调整后全省处理能力比原计划多127.95万吨/年，并将重点工程建设列入党委政府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加快项目建设，加强调度督导，49个重点工程已建成42个，其余7个已动工或调整计划。

（3）乡镇污水处理项目未开工问题。10个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均已完工，全省1125个乡镇基

本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

2.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应整改问题25个，23个已整改到位，2个管理类问题正在持续推进整改。

（1）因政策出台滞后、征地拆迁缓慢等原因导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未及时分配问题。6个市加快完善政策制度，出台《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法规政策6项，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促进资金下沉，拨付使用或统筹盘活17.59亿元。

（2）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问题。相关主管部门印发《进一步加强全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建设公积金动态监管平台，开展全省排查整治、规范管理。一是对公积金提取范围、政策或比例存在漏洞问题，有关地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调整了当地的提取政策，规范提取范围，完善审批流程。二是对虚构房产交易提取住房公积金问题，有关地区通过加强审批管理、将违规企业列入黑名单、限制违规中介公司业务范围、定期业务审核等方式规范管理、堵塞漏洞，追回公积金99.69万元，并举一反三开展联合治理。

（二）省审计厅组织开展的2019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省市县财政管理方面。应整改问题113个，102个已整改到位，8个常规类、3个体制机制类问题正在持续推进整改。省财政厅等部门及各地区通过清理收回结转结余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等整改问题金额92.33亿元，积极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下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制度。

（1）省级财政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个别财政资金未及时盘活使用问题。一是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年初未分配到项目或地区问题，省财政厅已将2019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明确到具体项

目或地区，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推广“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从源头上增强中央资金转下达时效性，不断提高预算细化率和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率。二是对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在预算安排时未充分考虑结转结余问题，省财政厅采取逐步消化吸收方式，使用或收回结转结余资金5.55亿元，调减部分项目预算，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联合省农业农村厅等5部门出台资金管理办法，指导各地区加快资金使用，建立保费清算制度，每年据实清算下达资金。三是对未按规定收回专项资金问题，收回信息化发展、冷链物流发展等专项资金共3320万元，对经研究后仍需继续执行的资金指导相关地市继续使用。四是对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资金未及时使用问题，除部分基建和信息化项目继续结转外，其余资金已全部收回，并出台更严格措施，进一步控制权责发生制列支范围，清理盘活沉淀资金。

（2）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执行不严格问题。有关省直部门和所属单位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统筹机制，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对项目支出进度慢的问题，加强项目论证审核，提高预算编报质量，加快预算执行、招标采购、建设实施等进度，已纠正违规金额4.35亿元。

（3）市县非税收入应收未收、未及时上缴国库或坐支问题。省财政厅完善非税收入目录清单，优化收入管理系统，联合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收费清理检查，有关地区追缴非税收入7551.32万元，将非税收入55.55亿元上缴国库纳入预算管理。

（4）市县滞留上级专项资金、未及时盘活存量资金问题。财政部门加强预算编制，落实预算“四挂钩”机制，完善结转结余资金清理机

制，对未达绩效目标的资金调整或压减预算，加大力度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减少资金闲置浪费。有关地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使用省级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专项资金等4.21亿元，清理盘活存量资金21.57亿元。

（5）社保待遇发放不合规问题。对违规发放、重复发放、多发放社会保险待遇问题，各地区逐一核查，已追回资金139.53万元，并加强领取待遇信息比对和风险防控。

2. “三大攻坚战”方面

（1）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69个，已全部整改到位，有关地区和部门已整改全部金额10.63亿元，完善相关政策制度20项。

一是部分惠民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省政府对8个市41个县开展挂牌督战，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人社厅、民政厅、残联等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协作，推动各地做好贫困群众、残疾人以及低保和特困人员的参保登记工作，并督促完成待遇发放。对贫困群众未享受医保缴费资助或医疗救助补贴问题，10个市完善信息比对机制，解决医疗结算系统漏洞，符合条件的6272名贫困群众已全部纳入救助资助范围。对贫困户未完成危房改造问题，涉及145人、1374户危房改造均已完成。对残疾人未纳入低保、未获护理或生活补贴问题，13个市逐人逐户排查，符合条件的6127名残疾人护理或生活补贴已全部发放到位、281名残疾人全部纳入低保。

二是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不合规问题。有关地区落实各类贫困补助资金发放，有效克服疫情灾情等影响，加快扶贫项目建设，闲置的扶贫资金9.88亿元已全部拨付到位或统筹盘活。对扶贫资金被超范围使用或抽逃挪用问题，有关地区逐一

核查，涉及的5442.54万元均已追回，并完善扶贫资金财务管理，处理处分相关责任人。

（2）关于污染防治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21个，4个已整改到位，1个常规类、8个管理类、8个体制机制类问题正在持续推进整改。省政府每月召开污染防治攻坚战调度会，常务副省长挂点督导广佛跨界河流污染整治，实施“一市一策一专班”督导，强化全流域系统治理。省生态环境厅加强日常监察、每月督导和现场排查，组织专家分析评估。一是对考核断面不能稳定达标问题，有关地区加快消除劣Ⅴ类断面，提高地表水优良率，8个国家（省）考核断面水质已达标，60条重点整治河涌水质达标率提高了21.36%、改善率为78.3%。二是对联防联控合力未形成、环境执法监督落实不到位问题，有关地区召开都市圈环保合作联席会议，加强跨市统筹和联合执法，完善项目审批、信息通报、督查督办、线索移交和责任考核等机制。三是对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慢问题，13个污水治理工程、2个提标改造和1个管网建设项目已完工，37576处管网缺陷已修复，已制定病损管网修复计划。四是对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浓度差不达标，污水直排现象严重问题，有关地区推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2094所学校、企业、小区和大型综合市场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211个场所均已实现截污，部分未达标城镇污水处理厂已达标，相关污水排放违法行为已整改并处罚。

（3）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4个，1个常规类、3个管理类问题正在持续推进整改。省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加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加快债券资金使用，健全常态化监测机制，推动规范高效用好债券资金，各地区已整改问题金额188.81亿元，完善制度22

项。一是对部分地区尚未健全债券管理制度问题，3个市、11个县按要求建立债券项目储备、管理、支出、应急处置等配套制度，7个市建立债券项目多部门协商入库机制，切实强化政府债券监管。二是对部分债券资金未使用问题，省政府召开调度会进行督导，省财政厅加强进度通报，先后联合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和省发展改革委等其他主管部门开展实地督查，约谈4个地市。有关地区抓实项目遴选储备，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征地拆迁、项目审批、用地指标等进展难点，加快债券资金支出和项目建设进度，已使用债券资金138.34亿元。三是对部分债券资金调整使用未按规定程序报批问题，省财政厅明确调整要求，进一步严控调整范围、规范调整流程，有关地区完善50.47亿元债券资金的调整报批手续。

3. 绩效管理方面。应整改问题125个，74个已整改到位，39个管理类、12个体制机制类问题正在持续推进整改。

（1）关于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绩效方面的问题。省财政厅严控新设基金，推动基金整合集中，完善基金绩效评价体系，将绩效结果与管理费计提增减变动、人员任免等挂钩，推动全省基金统筹衔接和跨区域协作，提高投资基金运行效率。一是对资金闲置问题，有关地区敦促认缴单位履行出资义务，积极寻找项目，加快投资进度，协调推动投资决策落地，对部分项目调整投资计划、置换项目资金，同时加强市场遴选，为补充缩减份额做好储备，目前投出或收回资金3.28亿元；二是对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效应不明显问题，有关地区通过重新拟定协议、调减基金投资规模或退出基金运营等方式，加强投资基金管理，发挥好财政资金杠杆作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关于省级支持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资金绩效方面的问题。一是对审核把关不严问题,有关地区重新核实企业奖补资格,收回多奖补资金1107.7万元,通过出台管理办法、明确申报条件、加强业务培训等方式规范管理。二是对资金使用率低问题,有关地区强化预算编制,提前做好项目入库和评审工作,加强项目库动态管理。三是对未及时将资金拨付给企业问题,有关地区积极筹措资金,加快拨款进度,目前已拨付资金3.6亿元,占比97.89%,省财政厅调整或压减未达预期绩效的项目资金。

(3) 关于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绩效方面的问题。一是对未及时使用资金问题,省教育厅加强对各地区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建设的督导,积极扩充教育资源,促进提高支出进度,有关地区及时调整受疫情影响不能支出的资金,加快幼儿园项目建设,目前支出率73.2%;二是对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率和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覆盖率未达绩效目标问题,省委省政府印发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将学前教育“5080”攻坚行动列入基础教育十项工程,将“增加学前教育公办学位供给”列入省十件民生实事,加大专项经费投入,扩充公办园学位,完善政策保障公办园发展,涉及该问题的3市29县学前教育普惠目标已完成。

(4) 关于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绩效方面的问题。省科技厅着手修订《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引导服务、绩效考核和监督管理,规范机构创建与运作。一是对新型研发机构经济上过度依赖财政问题,推动研究院企业化运营改革,促进机构加快成果转化,部分机构自我造血能力有效增强。二是对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较弱问题,细化量化科研能力的申报条

件,提高申报门槛,优化评审方案;加强产学研合作,探索研究优奖劣汰考核机制,推动机构提质增效,部分机构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有所提升。三是对无研发团队和研发活动、不具备研发条件或停止运营问题,省科技厅会同各地区加强对申报真实性的审核,撤销3家虚假申报的机构资格并收回财政补助60万元,约谈12家机构,为2家不具备研发条件的机构办理注销或撤销手续。

4. 落实“六稳”政策方面。应整改问题57个,45个已整改到位,4个常规类、8个体制机制类问题正在持续推进整改。

(1) 关于落实“稳就业”政策方面的问题。对失业保险支持稳岗政策存在企业主体覆盖面不够广、补贴发放不及时、申请流程不便利问题,省政府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出台多份文件,规范返还政策,并建设省集中式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系统,提高返还速度。有关地区积极采取宣传扩面、简化流程、加快审核、智能比对数据、主动上门服务等方式,扩大稳岗返还受益面。2020年全年全省稳岗返还金额和企业户数分别为130.07亿元、190.91万家次,均居全国前列。

(2) 关于落实“稳外贸”政策方面的问题。对部分地区外经贸发展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问题,省商务厅出台深化全省商务领域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意见,加强资金统筹清理。有关地区通过拨付使用、收回统筹使用等方式将1.89亿元资金全部整改到位。

(3) 关于落实“稳预期”政策方面的问题。省政府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各项涉企收费优惠政策。一是对违规收费问题,省财政厅完善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查补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漏洞,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开展收费

检查。有关地区停止52项违规收费，向企业或个人清退费用共2070.15万元，将应由行政部门承担的费用纳入预算并按要求支付。二是对部分地区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积极举一反三，大力组织开展全省清欠工作，共排查拖欠账款54.51亿元，其中无分歧欠款51.96亿元已全部清偿完毕，清偿进度95.3%，剩余欠款均已进入司法程序。

5. 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方面

（1）关于医疗保险政策落实不到位、医保基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应整改问题7个，均已整改到位。一是对部分人员应保未保和未获资助问题，符合条件的10029名困难群众已全部纳入医保或补助范围。对重复参保和未及时退还医保缴费问题，相关地市加强数据共享，建立信息比对机制，已排查清退医保缴费147.84万元、涉及393人。二是对医疗机构收费系统存在漏洞和违规报销医疗费问题，相关地市改造信息系统，及时堵塞漏洞，并完善医疗费用报销管理措施。

（2）关于部分安居工程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应整改问题8个，均已整改到位。省住建、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6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强实地督导，约谈责任人，下发提醒函，各地已整改6.35亿元。一是5个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使用、上缴结余资金或调整投资计划，已统筹盘活5.74亿元。二是对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分账核算，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将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和增购房款6042.98万元全部上缴财政。

（3）关于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闲置的问题。应整改问题12个，7个已整改到位，5个常规类问题正在持续推进整改。省政府出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意见，合并规划、

用地等审批手续，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推进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验收，目前12个市已拨付使用闲置资金26.29亿元。

6. 国有资产及国有资源方面

（1）关于省属国资国企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8个，5个已整改到位，2个管理类、1个体制机制类问题正在持续推进整改。省政府加快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进一步强化省属企业功能定位和主业管理。一是对省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决策执行不严格问题，有关国有企业优化决策机制，规范决策程序，制定完善决策制度12项；规范集团及下属公司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制定立项风险管控、尽职调查等风控制度4项。二是对省属国企项目投资管控不力问题，有关企业建立项目估值体系和投后定期评价体系，强化项目投后管理，对存在损失风险的项目制定退出方案，加大退出力度，5个项目已通过股权转让、诉讼执行等方式实施退出，4个项目经营情况有所改善，择机增值退出，8个创投项目审计指出的账面浮亏金额已收窄86.85%，投资回收资金19.81亿元。

（2）关于耕地保护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21个，5个已整改到位，3个管理类、13个体制机制类问题正在持续推进整改。对基本农田、耕地被违规占用或撂荒问题，省政府印发工作方案，综合解决全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历史遗留问题，相关部门和地区开展专项清理整治，按照分类处置、先易后难原则，通过完善手续、拆除清理、复绿复耕、引导迁移、立案查处等方式纠正违规占用或撂荒的基本农田、耕地共1848宗、总面积618.32公顷。

（3）关于矿产资源管理方面的问题。应整

改问题16个，9个已整改到位，4个管理类、3个体制机制类问题正在持续推进整改。对非法采石查处不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任务不落实问题，2个市、6个县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治理面积759.44公顷，立案查处或取缔关闭非法采矿、越界开采153宗，消除3座矿库安全隐患。

（4）关于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问题。应整改问题25个，18个已整改到位，3个管理类、4个体制机制类问题正在持续推进整改。对林地、生态公益林被违规占用问题，通过补办手续、复绿、立案查处等措施整改非法占用生态公益林169宗共268.13公顷、非法占用林地150宗共300.47公顷，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方面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坚持边审边改，审计指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整改到位率100%，整改问题金额43.42亿元，建立健全资金物资管理、信息发布、医护人员补助等方面制度96项。其中：对资金滞拨、物资积压等问题，已及时分配下拨、使用财政和捐赠资金23.23亿元、物资3432.82万件，追回或避免损失浪费0.17亿元。对社会捐赠款物管理不规范问题，142个慈善机构和有关单位完善捐赠手续、管理流程和调配机制，262个慈善机构和有关单位完善捐赠信息公开内容。对企业融资慢问题，有关金融机构及时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11.98亿元，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需求5.8亿元，收回企业闲置、违规套取或挪用贷款5.88亿元；7个市及时出台政策措施，帮助企业解决原材料和生产设备问题，推动复工复产。

三、尚未完全整改到位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少部分问题尚未得到彻底纠正。对此，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压实责任，抓紧拿出真招实招，强力推动尚未整改到位问题的解决。主要是：

（一）常规类问题需在短期内落实整改。尚未整改到位的常规类问题共19个，主要原因是整改力度不够大、政策理解不到位等，尚余少量工作进度未完成。其中，对10个乡村振兴、部门预算等项目资金未支付完毕问题，涉及的省农业农村厅、教育厅、地质局等部门及湛江、清远等地市要加快建设进度、验收结算或竣工决算，尽快支付尾款。对5个涉及社保待遇应收回、失业保险补贴应发放、违规收费应清理等方面的问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敦促汕头、梅州等地市进一步加强与个人或企业的沟通，尽快完成整改。对4个涉及政策理解有误、资金未到位、应立案未立案问题，广州、韶关等地市要加快相关工作进度。

（二）管理类问题需持续加强规范治理。尚未整改到位的管理类问题共64个，主要原因是相关领域管理不够完善、制度不够健全，需通过整改予以规范，促进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其中，新型研发机构方面的3个问题，主要由于在先行先试探索实践中，对科技研发规律把握不够精准，科技成果转化周期较长，市场化发展后劲不足，省科技厅要通过完善相关制度措施进一步规范。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绩效方面的36个问题，根源在于政策与基层实际情况有差距，绩效目标制订过高，预算编制不够精准，资金与项目匹配度不高，存在“钱等项目”情况，省教育

厅、财政厅要从政策制订、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上规范完善。广佛跨界河流治理方面的6个问题，原因在于部门地区联动机制尚不健全，省生态环境厅要牵头广州、佛山、清远3市加强管理和系统性整改。地方政府债券方面的2个问题，省财政厅要敦促汕头、韶关、河源、阳江等地市进一步完善债务管理制度。住房公积金政策方面的2个问题，主要是深圳市地方探索性政策与现行国家政策缺乏有效衔接，在住房公积金的制度设计上要更充分考虑保障性、互助性和长期性。6个因项目调整、规划报批、办理林地使用手续、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耗时长，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问题，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等部门要从源头上强化治理。9个问题受工程建设、企业投资等工作规律性影响，粤科集团及清远市等相关地区要分期分批、逐步完成整改。

（三）体制机制类问题需结合深化改革长期推进解决。尚未整改到位的体制机制类问题共52个，主要原因是涉及中长期改革目标或受外部客观环境影响较大，或涉及历史遗留、司法诉讼等复杂因素，一时不具备整改到位条件，需在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和深化改革进程中逐步解决。其中，审计连续多年指出预算资金沉淀闲置、部分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等问题，省财政厅虽然逐年完善制度，但此类问题的彻底解决，根本上还需要不断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持续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绩效方面的9个问题，客观上受经济下行因素叠加冲击较大，社会资本筹集较慢，直接影响了基金的使用进度，省财政厅要积极探索放宽基金募资条件限制、提高市场化程度、理顺管理体制，统筹稳步推进。6个违规占用基本农田问题，省自然资源厅要指导韶关、汕尾等地市待“三调”成果

稳定、国家启动调整永久基本农田时，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剔除划补。6个事业单位违规经营收费问题，需与省市质监系统机构改革配套进行。水污染治理方面的8个问题，需长期坚持并稳定运行一段时间才能见效，省自然资源厅要敦促佛山、清远等地市持续强化治理。耕地和森林保护方面的11个问题，存在牵涉面广、权属复杂、纠纷易发、历史遗留等工作难点和维稳风险，短时间内还不具备整改到位的条件，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要指导汕尾、茂名等地市积极解决。5个企业欠缴水资源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有分歧、国企投资的项目公司破产清算等问题正在走司法程序，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粤科集团和韶关市等相关地区要持续跟进。

下一步，省审计厅将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持续加强对问题整改的跟踪检查，督促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压实整改责任，推动其堵塞漏洞、加强管理、健全制度，切实实现源头治理；认真研究省人大常委会对今天报告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2019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调研报告》提出的意见，采取有力措施改进相关工作，按规定于今年下半年以省政府名义报送研究处理情况；按照《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例》的规定，于2021年7月向省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广东省2019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结果。

附件：

1. 广东省2019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表（略，编者注）
2. 有关部门单项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我省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1年3月1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鲁修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2020年我省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2020年，全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支持下，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环境保护9项约束性指标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5-2020年）》确定的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两河”“四河”治理和关于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的决定有关目标全面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一、全省生态环境指标完成情况

（一）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全省空气质量6项污染物指标连续六年全指标达标，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5.5%（目标为95.5%），同比提高5.8个百分点。全省PM_{2.5}年均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目标为33微克/立方

米），首次迈入世卫组织第二阶段标准（25微克/立方米）。广州、佛山、东莞、肇庆、潮州、揭阳等6个2015年PM_{2.5}未达标城市，2020年PM_{2.5}年均浓度为24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下降33.3%，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目标为下降9%）。珠三角有6个城市空气质量位居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前20，肇庆、东莞、佛山和中山市空气质量改善幅度位居全国前4位。

（二）水环境质量实现重大改善。71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87.3%（目标为84.5%），比2015年提升9.8个百分点，超额完成国家考核要求。劣V类国考断面和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527条黑臭水体全面消除（目标为<10%），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视察广东指出的9个劣V类国考断面全部消除。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为100%（目标为100%）。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为89.5%，创近5年来最好水平，入海河流劣V类国考断面全面清零。云浮、河源、肇庆3市国考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全国前30位，东莞、茂名、惠州市改善幅度位居全国前10位。

（三）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全省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面积超过311.0万

亩，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措施面积超过14.1万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87.3%，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目标为87%左右）。全省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信息管理系统的地块共2161个，2020年全省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100%（目标为≥90%）。

（四）生态系统功能得到巩固提升。2020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58.66%，比2015年提高1.74个百分点；森林蓄积量达5.84亿立方米。珠三角区域率先建成全国首个国家级森林城市群。

（五）主要污染物和碳减排超额完成目标。经初步测算，2020年我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14.6%、13.1%、11.6%、6.3%，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目标分别为10.4%、11.3%、3%、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预计可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三五”目标（下降20.5%）。

（六）“两河”“四河”治理目标全面实现。在省人大常委会大力监督指导下，“两河”

“四河”污染治理成效显著。2020年，淡水河紫溪国考断面水质达Ⅲ类，石马河旗岭国考断面水质达Ⅳ类（目标均为优于Ⅳ类）；广佛跨界河佛山水道2015年达到Ⅳ类水质目标，2020年水质保持Ⅳ类；珠江广州段水质2020年达Ⅳ类，丰水期水质不计溶解氧可达Ⅲ类（目标为佛山水道2015年底前基本达到Ⅳ类水质，珠江广州河段2020年底前达到Ⅳ类水质、丰水期达到Ⅲ类水质）。茅洲河共和村国考断面达Ⅳ类（目标为基本达到Ⅳ类）；练江海门湾桥闸国考断面达Ⅳ类（要求基本达到Ⅴ类）；小东江石碧国考断面不计溶解氧达Ⅳ类（目标为Ⅳ类），均达到省人大决议要求。

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之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和完成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的巨大压力，省委、省政府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将污染防治攻坚战摆在全局工作突出位置，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强力推进治污攻坚。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靠前指挥、带头攻坚，分别批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5次和92次，一开年就签发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2020年1号令，4月份高规格召开范围扩大到县（市、区）的全省推进会议，以更大决心、更强信心、更有力举措全力以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以臭氧防控为核心，精准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成立行政领导和院士专家牵头的大气污染防治“硬任务”攻关攻坚中心，组建城市工作组驻点分析研判和精准帮扶，形成“预测研判-减排方案-措施制定-落地跟踪-综合评估”的科学闭环工作机制。组织实施“百日攻坚”“百日冲刺”“百时应急”三百行动，全面加大源头减排和管控力度。完成VOCs重点监管企业整治5650家，全省894条建筑陶瓷行业“煤改气”生产线设备清洁能源改造已完成891条，淘汰燃煤锅炉631台。组织开展成品油质量监督和黑油站打击专项行动，查处非法经营成品油9176.8吨，移送嫌疑犯罪线索111条，立案1408起，涉及案值共5.2亿元。鼓励1580个加油站实施夜间卸油，914个加油站落实错峰加油，对1万辆柴油车进行入户检查，查处货车闯限行93.7万起。累计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超过65万辆，公交电动化率达97.5%，在全国率先实现内河港口岸电省级全覆盖。加强省市联动和研判会商，精细化应急应对

污染天气，全省全年发布不利气象条件空气污染防治预警48次，启动应急应对983城次，实现应对期间空气质量达标745城次。

（二）以国考断面达标为目标，科学推进全流域系统治水。认真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污染整治的决议》《关于加强广佛跨界河流、深莞茅洲河、汕揭练江、湛茂小东江污染整治的决议》《关于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的决定》，深化重点断面“一图一表”挂图作战和“一市一策一专班”督导帮扶，加强干支流水质加密监测和分析研判，滚动更新重点断面攻坚问题清单及建议，积极防范初雨污染，指导地市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建立“流域+区域”跨市治理合作和省、市、区（镇）三级协调机制，组织召开水环境综合整治联席会议10次，跨界流域污染整治协调会20次，全力推动左右岸、上下游、干支流全流域系统治理。持续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进出水水质监测工作，倒逼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快速建设和提标改造，持续推动茅洲河、练江等重点流域“大兵团作战、全流域治理”，协调督促省属国企优先推进重点工程建设。着力打通污水管网最先和最后一公里，充分发挥治污减排效益，“十三五”以来全省新增污水处理能力814万吨/日，新建成管网3.3万公里。据不完全统计，2018-2020年“四河”“两河”涉及国考断面控制单元内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含提标改造、一体化）43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约232万吨/日，新建管网约1.7万公里，累计投入资金约1506亿元。深化河长领治机制，五级河湖长年度累计巡查河湖156万人次。协调推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联动治理，开展东江、韩江、鉴江、广佛跨界河流巡河调研，实施前山河、练江、黄江河、梅溪河等河流量优化调度。完成

1.2万公里河段入河排污口排查，摸查排污口3.56万个，纳入“五清”专项行动的入河排污口全部完成整治。155个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规范化设置率达100%。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强化入海排污口动态监管和清理整治，组织开展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合行动，严厉打击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违法行为，积极推动“美丽海滩”清洁工作。

（三）以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扎实打好净土保卫战。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32623个点位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9963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94家重点工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全省121个县级行政区域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考核任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发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6期，累计纳入名录41个地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超额完成国家任务。列入整治清单的57家涉镉污染源企业、73个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已全部完成整治，超额完成“十三五”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任务。全省化肥和农药使用量连续四年负增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达82.4%和94.9%。以超常规力度加快补齐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短板，充分发挥国企主导作用推动区域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区域性进一步均衡，“十三五”累计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446万吨/年，增幅达136.72%，基本补齐全省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需求缺口。统筹做好疫情期间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全过程监管，深入挖潜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全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达594.4吨/天，较疫情前增长88.22%，

确保疫情医疗废物100%安全无害化处置、医疗废水100%监控到位。

（四）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结合“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要求，印发实施《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全省划定1912个陆域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一般生态空间面积占陆域面积比例15.44%。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成立了由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主任的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高标准推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逐步摸清我省国有自然资源实物量情况，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

（五）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着力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以水为纽带高质量建设万里碧道，全省累计建成碧道773公里。修订通过《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深圳华侨城、翁源滄江源、东莞华阳湖和罗定金银湖等4个国家湿地公园通过验收。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进一步理顺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印发实施《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全力推进南岭国家公园筹建，目前初步划定公园总面积约1957.4平方公里。深入推进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落实《广东省美丽海湾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年）》，开展岸线生态修复、景观美化，海岸生态廊道、景观植被建设，持续改善海岸线海岛环境质量。推进矿山综合整治，全省治理恢复露天矿总面积2074.39公顷，建成绿色矿山367个。

（六）坚持改革创新，加快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组织制定我省关于加快构

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省市县全部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全国率先修订省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完成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出台《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制（修）订6项地方性生态环境标准。严格生态环境执法，全省作出行政处罚案件12108宗，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475宗。利用遥感、无人机巡查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2.4万次，对790宗案件实施减免处罚。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83宗，实现21个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全覆盖。高标准推动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累计完成整改任务101项，交办的10480宗群众举报环境问题全部办结。印发实施深化环评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实施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和豁免环评手续办理，对重点项目环评实施“三服务三保障”机制，将6783家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管理。高质量完成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建成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涵盖全要素的生态环境监测基础网。积极推动碳普惠试点，累计备案签发碳普惠核证自愿减排量164.16万吨，覆盖了全省约100多个省定贫困村。加快推进碳金融创新发展，推动国家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落户深圳，创新发展碳金融产品。

三、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2020年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决定性成就，但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得到根本缓解，污染源数量多、分布广，累积性生态环境问题仍然突出。要在现有基础上持续高标准、高水平完成国家考核目标要求压力巨大。

（一）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改善基础不够牢

固。“十三五”我省生态环境质量指标虽然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但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预评估结果，地表水质量、近岸海域水质等指标仍存在不足。部分已达标国考断面控制单元内重污染支流仍然较多，城镇生活污水收集仍是难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薄弱，陆海统筹系统性不足，部分河口海湾水质亟待改善；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水平有待提升，臭氧尚未进入稳定的下降通道，制约了AQI的高水平稳定达标；农村生态环境问题短板依然突出。

（二）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问题仍然突出。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仍处高位，煤炭、石油等传统化石能源仍占主导地位，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不足30%，减污降碳面临较大挑战。因安全生产、化学品运输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压力仍处于较高水平。

（三）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仍未补齐，粤东西北部分地区污水管网配套不足，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益未能得到充分发挥，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仍需精准补短板。污染源精准溯源监测能力不足，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有待加强。绿色金融、财税等经济政策的激励作用尚未充分发挥。部分企业治污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全民生态环境素养有待提升。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围绕美丽广东建设远景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夯实基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有力保障环境安全。

（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进一步巩固国考断面及“两

河”“四河”整治成果，强力推进练江青洋山桥、枫江深坑断面综合整治，加大黑臭水体监测和监管力度，防范“返黑返臭”，加强重要水库湖泊保护及入库支流治理，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以“万里碧道”建设推进流域综合治理。深入实施空气质量提升行动，以臭氧防控为核心，强化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强化土壤污染防治，持续实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推进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重点污染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

（二）积极谋划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充分发挥碳达峰对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的引领作用，组织制定广东省二氧化碳达峰实施方案，实施能源、工业、交通等领域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计划，推动分区域、分阶段、分行业达峰行动。深入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碳普惠试点、近零碳排放示范试点，加快推动碳金融创新发展，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碳交易市场，积极推动抢占低碳技术高地。统筹做好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推进碳达峰工作与环评等制度融合衔接，探索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的有效路径。

（三）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入海河流污染治理，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管，推进生活污水、海水养殖尾水等直排海污染源治理，开展“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加快补齐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短板，实施管网排查、雨污错混接改造、破损管网修复，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提高污水厂进水浓度。加强农业农村环境保护，高标准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以“无废城市”试点建设为抓手

手，推进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大力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等“三个能力”建设，着力补齐铝灰渣、飞灰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四）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持续推进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做好“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危险化学品）高风险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生态保护重点领域监管，探索建设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监管体系。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管工作和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实地核查，严格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化解环境社会风险，突出抓好防范化解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和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等专项治理活动，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五）深化环境治理制度改革。加快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继续深化机构改革，提升新生态环境管理体制运行效率。推进《广东省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

岐江河、沙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力度，实现县级区域、重点领域案例实践全覆盖。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进规划环评、项目环评与“三线一单”成果衔接。

（六）持续做好生态环境基础支撑保障工作。完善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等配套制度，持续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加快提高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实施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进一步完善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强化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加强生态环境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积极推动粤港澳生态环境科学中心建设。

附表：1. 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2. 2020年全省大气AQI达标率和PM2.5浓度情况

3. 2020年全省地表水水质优良率和劣V类断面比例情况

附表1:

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5 年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0年值	完成 情况
1	环境质量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1.5	92.5	92.7 （95.5） ¹	完成
2		PM _{2.5} 年均浓度（μg/m ³ ）		34	33	24（22）	完成
3		空气质量浓度未达标城市PM _{2.5} 年均浓度 平均水平（μg/m ³ ）		39	35	26（22）	完成
4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 比例（%）		99.4	100	100	完成
5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 比例（%）		77.5	84.5	91.5 （87.3） ²	完成
6		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水体断面 比例（%）		8.45	0	0	完成
7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10	<10	完成
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87左右	87.3	完成
9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0	100	完成
10		自然保护区陆域面积占比（%）		7.4	7.4	7.4	完成
11	总量 控制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	3	11.6	完成
12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3	6.3	完成
13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10.4	14.6	完成
14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11.3	13.1	完成
1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	18	18	完成
16		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减少（%）		/	12 ³	14.9	完成
17	环境基 础设施 建设	生活污水处理率（%）	城市	/	95	97.6	完成
			县城	/	85	92.5	完成
18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	98	99.95	完成
19		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100	100	完成

[1]. () 内为实况数据。

[2]. 2019年国家考核我省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数据不计溶解氧, () 内为计溶解氧数据。

[3]. 以2013年为基准年

附表2:

2020年全省大气AQI达标率和PM_{2.5}浓度情况

序号	城市	AQI		PM _{2.5}	
		年度达标率目标 (%, 标况)	实际值 (%, 实况)	年度目标 (微克/立方米, 标况)	实际浓度 (微克/立方米, 标况)
	全省	92.5	95.5	≤33	22
1	广州	90.0	90.4	≤35	23
2	深圳	96.0	97.0	≤25	19
3	珠海	91.0	93.4	≤29	19
4	汕头	95.0	98.6	≤29	19
5	佛山	90.0	91.0	≤35	22
6	韶关	93.0	97.3	≤35	24
7	河源	96.0	98.9	≤29	22
8	梅州	96.0	98.6	≤30	22
9	惠州	95.0	97.8	≤29	20
10	汕尾	96.0	97.8	≤27	18
11	东莞	90.0	91.3	≤35	24
12	中山	90.0	90.2	≤32	20
13	江门	90.0	88.0	≤35	21
14	阳江	92.0	95.9	≤32	21
15	湛江	94.0	96.7	≤29	21
16	茂名	92.0	98.9	≤31	21
17	肇庆	90.0	97.3	≤35	23
18	清远	93.0	92.8	≤35	28
19	潮州	94.0	97.8	≤29	24
20	揭阳	93.0	97.0	≤33	28
21	云浮	94.0	98.1	≤35	22

注：原空气质量评价采用标况数据，2019年起，空气质量评价采用实况数据。

附表3:

2020年全省地表水水质优良率和 劣Ⅴ类断面比例情况

序号	城市	地表水水质优良率			地表水劣Ⅴ类断面比例	
		年度目标 (%)	实际(%) (计溶解氧)	实际(%) (不计溶解氧)	年度目标(%)	实际(%)
全 省		≥84.5	87.3	91.5	0	0
1	广州	≥61.5	76.9	84.6	0	0
2	深圳	≥28.6	71.4	71.4	0	0
3	珠海	≥66.7	100.0	100	0	0
4	汕头	≥75.0	75.0	75	0	0
5	佛山	≥84.6	76.9	76.9	0	0
6	韶关	100	100.0	100	0	0
7	河源	100	100.0	100	0	0
8	梅州	100	100.0	100	0	0
9	惠州	≥77.8	88.9	88.9	0	0
10	汕尾	100	100.0	100	0	0
11	东莞	≥57.1	42.9	57.1	0	0
12	中山	≥66.7	83.3	83.3	0	0
13	江门	≥77.8	100.0	100	0	0
14	阳江	100	100.0	100	0	0
15	湛江	100	87.5	87.5	0	0
16	茂名	≥85.7	85.7	85.7	0	0
17	肇庆	100	100.0	100	0	0
18	清远	≥86.7	86.7	86.7	0	0
19	潮州	≥83.3	83.3	83.3	0	16.7
20	揭阳	≥85.7	42.9	71.4	0	14.3
21	云浮	100	100.0	100	0	0

注：1. 全省实际值和年度目标为71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或劣Ⅴ类比例，21个地级以上市实际值和年度目标为168个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或劣Ⅴ类比例。

2. 全省目标为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21个地级以上市目标为《三年行动计划》年度目标。

关于省政府2020年我省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及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将于3月份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0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为做好听取和审议工作，去年12月、今年2月，省人大环境资源委赴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江门、湛江、肇庆市开展实地调研。3月4日，省人大环境资源委收到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代拟稿）》后，即组织研究提出并反馈了修改意见。3月8日，调研组听取了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的情况汇报。收到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后，参照全国人大环资委的做法，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对省人民政府的报告进行了预审。现提出审议意见如下：

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审议认为，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省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质量完成我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的决定所提出的目标任务，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效，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的明显成效。主要表现：一是大气环境质量大幅改善。2020年，空气质量中6项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考核标准。其中，PM2.5为22微克/立方米，首次达到世卫组织第二阶段标准（25微克/立方米）。二是水环境质量实现重大突破。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87.3%，地表水劣Ⅴ类国考断面、入海河流劣Ⅴ类国考断面全面削劣，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527条黑臭水体全面消除。三是净土保卫战国考指标全面实现。2020年，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87.3%，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100%。四是主要污染物和碳减排超额完成目标。2020年我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14.6%、13.1%、11.7%、6.3%，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预计可以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三五”目标。五是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两河”“四河”的决议目标全部完成。“两河”（淡水河、石马河）实现2020年水质达到优于Ⅳ类的目标；广佛跨界河流珠江广州河段实现2020年底前达到Ⅳ类水质、丰水期达到Ⅲ类水质目标；深莞茅洲河实现2020年底前基本达到Ⅳ类水质目标；汕揭练江实现2020年底前实现基本达到Ⅴ类水质目标；湛

茂小东江实现2020年底前达到Ⅳ类水质目标。六是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攻坚任务全面完成。污水处理能力、管网建设完成三年攻坚任务的163%、226%，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全省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达14.1万吨/日，大幅超过生活垃圾产生量。总体上看，省政府的报告客观反映了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提出的今后工作安排切实可行，建议将省政府的报告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

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审议指出，虽然我省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但对标对表“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对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仍存在一些差距和短板。主要表现在：一是水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不够稳固。地表水国考断面达标基础仍不牢固，2020年有7个地表水国考断面、5个入海河流国考断面年均值超标。今年我省地表水国考断面由71个增至149个后，将新增练江青洋山桥、枫江深坑2个劣Ⅴ类国考断面。近岸海域水质按国家现行点位法考核优良率为65.4%，低于81.9%的考核目标。污水处理设施效能发挥有待进一步提高，管网有效性不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不高问题突出，镇级配套污水管网建设严重滞后。部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效果不够稳定，个别地市还存在新发现建成区内未纳入国家挂牌治理的黑臭水体。二是大气环境持续改善压力大。近年来由于大气污染物（ NO_x 、VOC等）排放总量较大，臭氧尚未进入稳定的下降通道，全省特别是珠三角臭氧浓度上升趋势较为显著，制约了空气优良天数比例（AQI）高水平稳定达标。三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仍然存在薄弱环节。个别固体废物处置项目推进缓慢。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区域发展不平衡，

粤东西北部分城市与广州、深圳等珠三角城市差距较大。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程度不高，有害垃圾与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脱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不完善。四是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短板仍然突出。全省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低。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需进一步优化提升。部分地方农用地土壤环境底数还未全面掌握，落实相关管控政策难度较大。五是减污降碳面临较大挑战。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仍处高位，煤炭、石油等传统化石能源仍占主导地位，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不足30%，“碳达峰”“碳中和”有待进一步推进。六是突发环境应急能力有待提高，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尚未构建起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环境应急反应机制。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绿色金融等政策的激励作用发挥不明显，环境治理全民生态环境素养行动体系亟需加快完善。

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审议建议，全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生态环保工作宣传，引导全民参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一是进一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做好深入打好碧水攻坚战的顶层设计，落实重点流域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巩固国考断面整治成果，加强重点河流治理力度；加大黑臭水体监测和整治监管力度，防止“返黑返臭”；深入推进入海河流污染治理，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管，推进生活污水、海水养殖尾水等直排海污染源治理。二是进一步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水平。科学制定广东省碳排放达峰实施行动方案，大力推进碳排放达峰行动。全面推动大气污染源精细治理，以臭氧和PM_{2.5}污染协同防控为核心，突出抓好臭氧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

源头减排，建立健全臭氧污染协同防控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削减臭氧污染峰值，全面提升我省空气质量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三是进一步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着力解决部分城市管网有效性不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问题，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能。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确保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发挥作用。加快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提升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能力。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厂建设，提高垃圾焚烧率。四是进一步补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短板。严格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平台，推进土壤生态保护和修复。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努力实现全省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优化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五是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以万里碧道建设为引领，推进水生态环境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建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六是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深化环境治理制度改革，提升生态环境管理体制运行效率。加强生态保护重点领域监管，完善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快智慧环保工程建设。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1年3月18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2020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3月1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2020年我省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

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根据宪法、立法法、监督法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省备案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对省政府制定的规章和发布的决定、命令，省法院、省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制定的经济特区法规，地级以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地级以上市政府制定的规章等进行备案审查，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公民、组织合法权益。

过去的一年，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省委工作要求，法工委与常委会办公厅、有关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职，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努力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一、开展备案工作的情况

2020年，全省有关制定机关向省人大常委会

报备规范性文件共299件，其中：省政府规章50件，省政府决定、命令81件，省法院规范性文件11件，省检察院规范性文件7件，经济特区法规38件，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26件，地级以上市政府规章86件。省人大常委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报备我省地方性法规共62件，其中：省级法规22件，设区的市法规39件，自治县单行条例1件。

各制定机关通过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进行规范性文件报备，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基本做到了报送及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报备率、规范率、及时率分别为100%、100%、99%，对比上一年，报备率、规范率均保持了100%，及时率提高了1%。法工委会同常委会办公厅通过信息平台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登记和备案，认真落实“有件必备”要求；印发了2019年度备案工作情况简报，指导、推动各有关方面做好工作；会同监察司法委与省监委召开专题座谈会，就我省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将各级监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推进我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覆盖达成了共识。

二、开展主动审查和专项清理工作的情况

常委会办公厅将2020年备案的所有规范性文件按照职责分发法工委和有关专委、其他工委审查。法制委、法工委采取使用信息平台进行智能辅助审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查研究、强化审查案例运用等多种方式，加大主动审查力度，对制定机关2020年报备的规范性文件逐件开展主动审查。对审查中发现问题的23件规范性文件，法制委、法工委主动与有关委员会会商研究，提出审查研究意见，将“有备必审”要求落到实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实施民法典等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着重组织开展了以下三个方面的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工作：

一是开展涉及疫情防控的规范性文件专项审查。对制定机关报备的10件涉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审查，经审查认为，制定机关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内容符合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精神和原则，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

二是开展涉及野生动物保护的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经清理，我省涉及野生动物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需废止或修改共18件，其中：地方性法规需废止1件、修改5件；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需废止、修改各6件。截至2020年底，上述需废止或修改的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已按要求完成废止、修改或列入立法工作计划。

三是开展民法典涉及的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在王妹主任的亲自部署下，省人大常委会在全国率先制定和实施民法典涉及的本

省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方案、清理工作指南。经清理，民法典涉及的我省地方性法规需废止或修改共87件，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需废止或修改共31件。截至2020年底，需废止或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已完成22件，其余将按计划推进；需废止或修改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和省司法厅已协调列入政府有关工作计划组织推进。

三、开展依申请审查和移送审查工作的情况

2020年，法工委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共收到公民、组织对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共19件。其中，属于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有5件，包括省政府规章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省法院规范性文件1件；不属于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有14件。没有收到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审查要求。法工委加强与有关审查建议人联系和与制定机关沟通，会同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社会委等有关委员会对审查建议逐一进行了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向审查建议人作了反馈。对不属于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依照规定分别移送有权审查的机关研究处理，其中有某市799名公民同时对4件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建议，因涉及公共利益，法工委及时向有权审查机关移送，并提出工作建议、要求反馈研究处理情况。

2020年还办理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移送我省审查的公民审查建议2件，均为涉及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方面的问题。有公民提出，某2件地方政府规章超越立法权限规定了仲裁制度，且关于代理仲裁案件的人员范围、受委托的自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费用的规定与上位法的规定相抵触。法工委梳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移送审查涉及的问题征求制定机关的意见，会同

省人大社会委进行研究，提出审查研究意见，认为该2件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细化，没有违背上位法的规定，向审查建议人作了反馈，并将研究处理情况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四、开展纠正处理工作的情况

一年来，法制委、法工委在备案审查工作中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认真开展合法性和适当性审查，区分不同情况分别予以纠正、妥善作出处理，认真落实“有错必究”要求。

（一）纠正与上位法相抵触的规定

经审查发现，某1件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关于禁止在海龟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砍伐、狩猎、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爆破等危害保护区生态环境和破坏海龟生活栖息场所活动的规定，与国家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规定相比，禁止行为种类少了四种，存在“立法放水”风险。

某1件地方政府规章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未采取覆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降尘措施或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所规定的行政处罚幅度下限低于省环境保护条例对同类违法行为规定的处罚下限，存在不一致情形。

某1件地方政府规章关于古城区内经营者每日早中晚应当分别对其经营性场所进行全面自查、做好巡查记录的规定，与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对比，增加了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巡查义务，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情形。

对于上述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等情形的规范性文件，已依法要求制定机关作出修改，以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二）督促修改不符合改革要求的规定

某1件地方政府规章规定，城市经营用水价格按照经营用水加倍收费原则制定，对逾期不缴纳水费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和缴交滞纳金。经审查认为，此规定不符合党中央关于城市供水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与上位法的规定也有抵触。随着城市供水市场化改革的推进，用水缴费行为的民事属性更加突出。城市供水条例规定城市经营用水价格按照合理计价原则制定，同时对逾期不缴水费等民事违约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规定作了删除，且未对该行为作出缴交滞纳金的规定；行政强制法规定加处滞纳金属于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应由法律设定。

某1件地方政府规章，将具有本地户籍或居住证规定为在本地从事出租汽车司机职业准入条件，有公民对此提出审查建议。经审查认为，该规定不符合党中央关于依法纠正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和保证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等改革要求。

对于上述存在不符合党中央改革部署要求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已依法要求制定机关作出修改，以维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的情况

法工委会同常委会办公厅和有关委员会，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的部署，切实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有力促进和保障了备案审查工作的开展。

（一）着力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在全省范围落实

法工委在连续四年向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备案审查工作的同时，大力推进和指导市县落实该项制度。至2020年底，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和122个县级人大常委会全部听取审议了本地备案

审查工作报告，我省该项工作在全国率先实现了省、市、县全覆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在今年1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所作的备案审查工作报告中，对此给予了充分肯定。

（二）精心打造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升级版

法制委、法工委会同常委会办公厅，在2018年完成信息平台一期建设的基础上，于2019年11月启动了二期建设，经多方共同努力，2020年11月全面完成了建设任务，打造了功能更加强大、使用更加便捷的信息平台升级版，实现了信息平台扩展延伸至省市县镇四级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使用、构建全省“一张网”目标；优化了电子备案、智能审查、意见征集、统计分析等备案审查主要功能和业务流程标准；拓展了智能辅助立法、立法计划、意见征集等立法服务功能；初步建立了全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在省人大网站公开发布了我省地方性法规数据库；利用信息平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功能，先后制定和发布了3版我省疫情防控工作法律法规汇编。

（三）持续强化备案审查指导培训工作

一年来，及时召开会议和举办培训班，加强备案审查工作部署和指导，组织对省市两级人大及有关制定机关相关负责人和干部共1000多人次进行了培训，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全省备案审查工作的深入开展。召开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对2020年10月召开的全国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的精神要求进行传达和学习贯彻，提出贯彻意见。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备案审查室处长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通过的《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备

案审查工作办法）作辅导报告。举办3期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使用培训班，强化信息平台升级版和电子备案、智能辅助立法和审查、法规意见征集等重点功能培训。将备案审查纳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培训班的重要内容，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备案审查室梁鹰主任就全面加强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进行授课。继续指导广州、茂名等5个试点市开展备案审查示范单位建设，并指导茂名市在全市范围创建示范县、示范镇活动，发挥示范单位带头模范作用。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法工委将进一步加强同常委会办公厅和有关委员会的协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全面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推动我省备案审查工作再上新台阶、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一）进一步贯彻实施全国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办法。抓紧完成省备案审查条例修改，保持同全国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相衔接；落实将各级监委规范性文件纳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实现备案审查全覆盖的要求；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和省条例关于备案审查的原则、范围、方式、标准和程序等规定。深入贯彻党中央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部署，进一步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

（二）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巩固备案审查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实施成果，进一步推进报告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提高报告质量。强化全省备案审查工作指导、交流和培训，适时举行全省备案审查工作经验交流会；借助全

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我省举办备案审查培训班机会，推进我省备案审查干部培训；进一步抓好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升级版的完善和推广使用，推进我省立法和备案审查工作的规范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研究出台指导意见，推动各市开展备案审查示范创建活动。

（三）进一步做好有关专项清理工作。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做好我省涉及长江流域保护、行政处罚内容的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继续推进民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按计划完成有关法规、规

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废止和修改。紧跟国家修法步伐，在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改后及时组织开展对我省涉及野生动物保护的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回头看”。

（四）进一步做好备案审查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依托我省高校、研究机构、专业期刊和新闻媒体等方面的力量，加大备案审查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力度，以理论创新推动实践创新，讲好备案审查故事，努力推进我省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人选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根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变动情况，考虑工作需要，主任会议提名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衍诗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省

人大常委会委员于敏（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主任委员）、刘旭奇（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刘毅（省人大环境资源委主任委员）、许光（省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许红（省妇联主席）、陈晓明（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郑剑戈（省人大农村农业委主任委员）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人选。

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1年3月18日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部分组成人员人选有关情况的说明

——2021年3月1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茂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人选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其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委会主任会议在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委会会议通过。按我省惯例做法，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分管选联工委的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设2名，分别由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和选联工委主任担任，委员由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选联工委相关负责人和省委组织部、省妇联、个别民主党派负责人担任。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原有15名。2019年1月以来，主任委员黄业斌因到达任职年限已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

任职务，委员幸晓维、苏一凡、温捷香因到达任职年限已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委员罗冀京因工作岗位变动、钟卡因到达任职年限已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依照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黄业斌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以及幸晓维、苏一凡、温捷香、罗冀京、钟卡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考虑工作需要，参照惯例做法，建议提分管选联工委的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衍诗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于敏（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主任委员）、刘旭奇（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刘毅（省人大环境资源委主任委员）、许光（省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许红（省妇联主席）、陈晓明（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郑剑戈（省人大农村农业委主任委员）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人选。

以上说明及议案，请予审议。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名单

(2021年3月1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王衍诗

委 员（按姓名笔划为序）：于 敏 刘旭奇 刘 毅 许 光 许 红（女） 陈晓明 郑剑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宋福龙代理广东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的决定

(2021年3月1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宋福龙代理广东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1年3月1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孙志洋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1年3月1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宋福龙为广东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3月1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刘建平为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

任命李喆、曾艳辉、曾娜为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免去陈小飞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陈斌的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洪文冰的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3月1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邓国富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

免去陈武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名单

(2021年3月1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彭章波为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陈岑为清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议 程

(2021年4月9日下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1年4月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志忠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免去李春生的广东省公安厅厅长职务。

任命王志忠为广东省公安厅厅长。